

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清教体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清江浦区幼儿园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现将《2024年清江浦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
希各园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

2024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 年清江浦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着力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，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法规文件精神，以《淮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淮教初〔2024〕6 号）为指导，坚持依法治教，实施规范招生，更好地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的教育需求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（一）免试就近。各园要坚持相对就近原则，优先招收居住在幼儿园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入园，不得对幼儿进行与入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测试或变相测试。

（二）规范实施。各园招生规模要与办园条件相适应，合理确定办园规模，规范班额。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；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收费文件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办园性质与等级要进行公示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不得强制跨学期预收费。要自觉规范招生行为，不搞虚假宣传。

（三）全纳融合。各园应尽可能接收特需儿童随班就读，

做到应融尽融。经教育评估不具备进入普通幼儿园条件的，可以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（班）。认真执行城乡低保家庭幼儿、残疾幼儿等特殊群体享受普惠性服务的政府资助政策，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和特需幼儿入园的实际问题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年满3周岁（2021年8月31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。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、现役军人、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适龄子女入园安置工作。

（二）招生时间

6月17日，幼儿园招生方案备案；

6月18日，幼儿园公布招生简章；

6月21—22日，幼儿园办理新生报名登记手续；

6月28日前，幼儿园公布拟录取幼儿名单；

9月30日前，将新生学籍信息录入省基础教育信息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

幼儿入园报名时，家长须携带户口簿、房产证、出生证等相关证件到幼儿园登记或通过招生平台报名，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保健制度要求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后方可入园。预防接种证明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家长提供。

四、招生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园是招生工作的主体，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周密组织安排，指导、协调和管理本园招生工作，确保阳光公平招生。要根据现有办园条

件制定具体的招生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凡未登记注册并且不具备基本办园条件的幼儿园（含临时看护点）一律禁止招生。凡提供0—3岁托育服务的幼儿园需经卫健部门备案管理。

（二）优化便民服务。各园要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意识，通过官网、官微以及设立招生服务点等多种途径，宣传招生政策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咨询，引导家长合理预期。加强招生入园信息发布管理，做好幼儿园基本情况、性质、服务范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条件、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提升信息化水平。各园可采用“线上”“线下”多种形式报名，但不得随意反复采集幼儿及幼儿家长相关信息。在幼儿办理入园报到手续后，幼儿园要及时在“江苏省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”中完成学籍注册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管理。各园要树立大局意识、规范意识、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。要设立咨询、举报电话和邮箱等，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，妥善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依法处理来信来访和违纪违规事件。

清江浦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咨询监督电话：0517—83516350